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台內警字第11308715292號

主 旨：預告修正「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2項。
- 三、「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 （三）聯絡人：周警務正
 - （四）電話：02-23215090
 - （五）傳真：02-23960153
 - （六）電子郵件：wenwen@npa.gov.tw

部 長 林右昌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依據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授權，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頒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一次，並將名稱修正為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以下簡稱規格表）。茲為配合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二項修正授權訂定機關、統一警械種類用詞及刪除「規格」文字，爰擬具規格表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以符實需。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修正後）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如下：

警械名稱	種類		備考	
警棍	木質警棍			
	膠質警棍			
	鋼（鐵）質伸縮警棍			
警刀	各式警刀			
槍械	手槍	各式手槍		
	衝鋒槍	各式衝鋒槍		
	步槍	半自動步槍		
		自動步槍		
	霰彈槍	各式霰彈槍		
	機槍	輕機槍		
		重機槍		
	火砲	迫擊砲		
		無後座力砲		
		戰防砲		
其他器械	瓦斯器械	瓦斯噴霧器（罐）		
		瓦斯槍		
		瓦斯警棍（棒）		
		瓦斯電氣警棍（棒）		
		瓦斯噴射筒		
		瓦斯手榴彈		
		煙幕彈（罐）		
		鎮憾（閃光）彈		
	電氣器械	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擊昏槍		
		擊昏彈包		
	噴射器械	瓦斯粉末噴射車		
		高壓噴水噴瓦斯車		
		噴射裝甲車		
	應勤器械	警銬		
		警繩		
		防暴網		

修正說明：

配合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統一警械種類用詞為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並參酌該條修正意旨，考量警械種類應與時俱進，隨時更新，原定規格係指尺寸及材質等細瑣內容，與警械種類有別，為免日後頻繁修正，爰刪除「規格」文字並修正名稱。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修正前）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			
種類		規格	備考
棍	警棍	木質警棍	
		膠質警棍	
		鋼（鐵）質伸縮警棍	
刀	警刀	各式警刀	
槍	手槍	各式手槍	
	衝鋒槍	各式衝鋒槍	
	步槍	半自動步槍	
		自動步槍	
	霰彈槍	各式霰彈槍	
	機槍	輕機槍	
		重機槍	
	火砲	迫擊砲	
		無後座力砲	
		戰防砲	
其他器械	瓦斯器械	瓦斯噴霧器（罐）	
		瓦斯槍	
		瓦斯警棍（棒）	
		瓦斯電氣警棍（棒）	
		瓦斯噴射筒	
		瓦斯手榴彈	
		煙幕彈（罐）	
		鎮撼（閃光）彈	
	電氣器械	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擊昏槍	
		擊昏彈包	
	噴射器械	瓦斯粉末噴射車	
		高壓噴水噴瓦斯車	
		噴射裝甲車	
	應勤器械	警銬	
		警繩	
		防暴網	